

委外廠商執行人員保密切結書					
文件編號	HGSH-ISMS-D-006	機密等級	限閱	版次	1.0

## 委外廠商執行人員保密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簽署人姓名) 等，受 \_\_\_\_\_  
 \_\_\_\_\_ (廠商名稱) 委派，處理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以下簡稱  
 本校) \_\_\_\_\_ (資通業務)，謹聲明恪遵本校下列工作規定，並對工  
 作中所持有、知悉之資通系統作業機密或敏感性業務檔案資料，均保證善盡保  
 密義務與責任，非經本校權責人員之書面核准，不得擷取、持有、傳遞或以任  
 何方式提供給無業務關係之第三人，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  
 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第一條、應主動了解本校資安責任等級，並依該項業務之防護等級進行各項工  
 作。**

**第二條、應主動了解並遵守本校相關法令及規範，如「資通安全政策」等。**

**第三條、未經申請核准，不得私自將本校之資通設備、媒體檔案及公務文書攜  
 出。**

**第四條、未經本校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不得任意將攜入之資  
 通設備連接本校網路。若經申請獲准連接本校網路，嚴禁使用數據機或  
 無線傳輸等網路設備連接外部網路。**

**第五條、經核准攜入之資通設備欲連接本校網路或其他資通設備時，須經電腦  
 主機房掃毒專責人員進行病毒、漏洞或後門程式檢測，通過後發給合格  
 標籤，並將其粘貼在設備外觀醒目處以備稽查。**

第六條、廠商駐點服務及專責維護人員原則應使用本校配發之個人電腦與週邊設備，並僅開放使用本校內部網路。若因業務需要使用本校電子郵件、目錄服務，應經本校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另欲連接網際網路，亦應經本校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本校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稽核立切結書人是否符合上列工作規定。

第七條、本保密切結書不因立切結書人離職而失效。

第八條、立切結書人因違反本保密切結書應盡之保密義務與責任致生之一切損害，立切結書人所屬公司或廠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立切結書人姓名及簽章：

立切結書人所屬廠商：

廠商名稱及蓋章

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廠商負責人聯絡電話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